#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业 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 1. 企业。

- 2.1. 法人、其他组织
-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 1)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 资格。
  - 2)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 二、设立依据

-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 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第二十 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 二十三条。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 修订)第三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 (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 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 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 (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 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 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 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 (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 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 2. 权责划分(市):

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负责本市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的登记

#### 四、许可条件

####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 目录(2017 年修 订)》(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务部令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 所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办〔2015〕26 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15-07-01

##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 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 3)1.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2.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3. 违反中国法律、 法规的; 4.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 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字迹应清楚。涉及中 方投资者签署且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版
外商投资企	1、本申请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公			
业分支机构	司分公司设立登记。2、2、"基本	1	0	纸质
登记(备	信息"栏中的"经营场所"栏无法	1	0	纵灰
案)申请书	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			

	"写辖准码称文须记立附"诺立人书法务隶营(行写的批的家的家类体习人纸或填签相对的条件,标,。写、"负;还分"表人业"、类营当件照表照表没项者的本色,工产生围号栏先"写填栏。第一个,被,。写、"负;还分"表人业"、类营当件照表照表没项者的本色,工产生围号栏先"写填栏。第一个,被,。写、"负;还分"。积分是。明请的申申准未3、"附联责申需支申人(公栏合》范按没《述《证书》文书记名预机栏(、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从附入,以附入。根面,以为企义,从附入,以为企义,从对,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以为公义			
者共同委托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的申请人为隶属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	1	0	纸质

法规和定分级 准有文可件 实现和 医人名 经 提 批 者 复 3 的 或 件 证 ( 除外 )		0	1	纸质
	加盖公司公章	1	0	纸质
程复印件 隶属公司出 具的分公司 负责人的任 职文件及身 份证明复印 件		1	0	纸质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权的人。 ◆权的人。 ◆权的人。 ◆权的人。  使用自有房,的,提自有房,的,提自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房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的,是有好	0	1	纸质

	经宫场所。			
已办理名称 预先核准	无			
的,提交		1	0	纸质
《名称预先		1	V	= N/X
核准通知				
书》				
	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			
	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政法规和国				
务院决定规				
定必须在登				
记前报经批		0	1	纸质
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				
准文件或者				
许可证件的				
复印件				
隶属公司营	加盖公司公章			
业执照副本		1	0	纸质
复印件				
	◆ 从事商业零售且为特许经营			
	的,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			
审批机关的		1	0	纸质
批准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	1	U	5000
	分公司需经审批的,提交审批部门			
	的批准文件。			

T I

- 1

## 六、许可证件

1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 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2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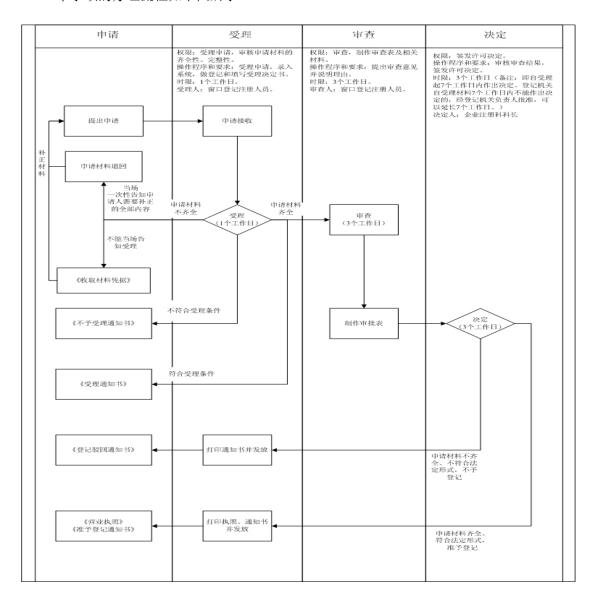
##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九、许可流程

-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1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7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 图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 1. 咨询

-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 http://www.gdgs.gov.cn/
-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 http://www.gdgs.gov.cn/

## 十一、监督检查

###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4627502 368(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084627502 368(点击链接,请自行下载)

## 3. 投诉举报 无

## 4. 诚信档案 无

##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 1.10、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jpg, 见附件1;
- 2.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 4.10、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jpg,见附件 4;
-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 8.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8;
- 9. 非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9;
- 10.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0:
- 11.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1:
- 12. 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2;
- 13.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3;
- 14.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4;
- 1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5;
- 1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PDF, 见附件 16:
- 17.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7;
- 18. 分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18:
- 19. 适用于企业分支机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pdf, 见附件 19;
- 20. 分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20;

- 21.10、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jpg,见附件21;
- 22.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2;
- 23.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3;
- 24.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4;
- 2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5;
- 2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6;
- 2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27;
  - 28.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8;